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正斌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徐

紫月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激、杨红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激、杨红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激、杨红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1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6,734,999.71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激、杨红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内部业务发展及关联方业务的相关情况，编制了《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飞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激、杨红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激、杨红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